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錄得虧損約3.6百萬港元，惟截至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扣除轉板上市專業費用前虧損約1.2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消費意欲疲弱、整體飲食業經營環境逆轉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飲食業實施就餐限制，導致對本集團食品供應的需求減少而導致收益及毛利減少。本集團於期內收到約3.9百萬港元的政府撥款，抵銷部分淨虧損。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有待調整。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公佈。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子情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子情先生及胡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